

追索不當黨產為2016總統大選 議題之必要

●何澄輝／基進側翼副秘書長

前言

隨著時序的推進，2015年很快地就過了大半。而一直到2016年1月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屆期改選前，相信關於選舉相關的話題將是未來台灣這段日子最主要的公共話題與議題。而觀察台灣社會的輿論狀態，確實也已經漸漸地嗅到了選舉的硝煙味。

總統大選在台灣—作為價值論戰的公開辯論場域

然而，2016年的這場選舉，是否僅僅是總統與立委的屆期改選的選舉而已呢？如果僅僅從形式與制度上的角度來看，確實也可以有這樣的意味。然而，這毋寧是一種去脈絡的觀點與看法。台灣作為一個政治實體，一個在複雜的國際政治與區域博弈下始終沒有擺脫過去中國內戰所強加在這片土地上的遺留問題的不正常國家，在沒有徹底解決加諸於土地與人民身上本應無關卻複雜難解的涉及國際政治也關乎歷史脈絡的遺緒前，總統大選勢將總是成為掙扎與爭執國家正常化進程的聚訟爭執場合。換言之，國家一日不正常，總統大選永遠將成為究竟是朝向正常國家或是倒退回大國內戰遺緒的擺盪爭執點。

而考究這個在台灣始終爭執激烈的定期「紛爭」，根源則在於台灣國家定位與國體的無法完善正常。而這個攸關台灣國體也攸關台灣未來的爭議，來源則在於二次大戰後台灣地位未定與隨後的遷佔政權移入所產生的根源性政治經濟結構問題。蓋因隨著中國國民黨政府的流亡遷佔，台灣政治經濟結構被異質地嫁接與承載了中國內戰格局的遺緒。而又因為冷戰格局的國際博弈需要，使得這個政權與相關體制被維持，並透過該政權的威權統治而加以體制化且予以鞏固。台灣漫長的戒嚴威權體制由此而來，台灣本身的政治經濟結構與脈絡因此也遭到扭曲。

台灣自從解嚴之後，形式上台灣已經民主，議會代表乃至總統均可以屆期改選。然而，究其實質，台灣始終未曾真正的成為正常國家。因為，其憲政體制雖幾經修正，仍係以中國統治格局為基礎，而價值體系也仍獨尊特定意識形態而缺乏共識。更嚴重的

是，作為統治基礎的政治經濟結構，制度性的不義與偏斜也從未被質疑匡正。作為長期威權高壓，遂行白色恐怖統治的執政黨派，不但未被實質追究，甚至還參與民主選舉獲得民主正當性而數度執政。其構建與累積的政治經濟優勢不但繼續維持，還得以具備法律正當形式外貌而繼續作為其在民主化時代的競爭資本。這樣的政經優勢在民主政治下不堪檢驗深究而屬「不義體制」，本不得存在，而現今體制竟仍容認並予以保障。這些都是台灣非屬正常國家的特徵與病灶。

而這些，在政治競爭的場域，特別是涉及國家方向與未來的總統大選，則不但會被提起，甚至更是必然必須爭執辯證的焦點。也因此，即將到來的總統大選（當然也包括屆期改選的立法委員選舉），作為現存台灣政治現實與國家問題的總總，特別是制度結構的問題就必然必須被究問。中國國民黨作為不義體制中的得利者與不可分割的結構核心，在此自然是論爭的對象。而鞏固與運作的財務基礎乃是不當取得的財產。這也是這個不義體制長久難以撼動的物質基礎之一。而其存在，不僅在獲利或優勢，也更是台灣政治經濟結構扭曲與運行偏斜的背後驅力。從而，黨產不但是由來已久的問題，還是個迄今仍在發展持續運作的現實問題。誠然，雖早有有識者明確指出此係台灣民主政治與政治經濟環境的根本病因。然而，這一議題，從未被解決，甚至此一議程也被百般阻撓提出公開討論與辯論，更遑論確定與解決。從而，定期的選舉，特別是攸關一國至關重要的大型選舉，本來就是價值論辯與廓清的必要且合理的時機。民主國家的定期選舉，不但是單純的執政者與執政團隊的更替，更重要地應該是民意檢驗與價值抉擇釐清的最佳時機。台灣長久遺留的本質性關鍵問題，未經檢證、沒有解決，並且還在繼續，我們就始終深受其苦，也不可能自行治癒。民主政治的選舉之所以不只是執政更替的過場或競逐，還是價值與問題解決的制度性定期解決。因此繼續面對長久沉痾卻始終未曾真正解決的議題有其重要性，也是必要的方向。

不義黨產對於台灣國家社會的戕害—幾個面向的解析

既然，許多的有識者，不斷地提出不義不當黨產的問題。我們就必須從幾個方向解析不當黨產對於台灣國家社會的負面影響，並且有根本匡正必要的理由：

一、轉型正義的關鍵步驟

考究人類文明歷史與近世民主政治之發展，獨裁或威權體制轉型至民主政治的正常運作體制，均認識到這一過程必須建立在價值理念體系的确立與制度性保障的建構完善後，才能真正的「轉軌」而至民主政治的坦途。換言之，這一過程，過往的獨裁威權體制不僅僅是統治者或統治集團的下台更易，更應體現在民主法治價值的根本確立，並對於不義體制的根本進行改造與改易。亦即，過去凌駕於人民全體的統治集團與結構都應該遭到驅逐拆解外，該體制運作的基礎也應該經過改變，並馴至民主價值體系的如常運作與鞏固。此即為所謂「轉型正義」。

而這一「轉型正義」，除了對於過去自恃威權高壓統治者或其集團而凌虐人民生命權益者予以究責外，對於不義體制的基礎也應該予以拆解改造。中國國民黨長期在台灣威權統治的運作基礎之一，不義黨產提供了其物質基礎，建構了統治體系，維持其營運，更使其偏斜不公的競爭體系得以取得各種優勢。而台灣自從民主化後，或因為「寧靜革命」之路徑，並未徹底究問此不公不義的結構與成因，並落實為民主體制與國家政治經濟結構的總體改造安設，因此，該營運基礎，不但被保留轉換，更形成民主政治下本不可容許的不當競爭優勢，此不但是民主政治中難以想像的怪異狀態，更形同對於民主政治的嘲弄與威脅。此自應為構建民主政治與深化自由民主價值的重要課題。

二、政治經濟結構的扭曲

中國國民黨所憑恃的競爭優勢之一的黨產，雖然幾經轉換、出賣與隱匿，即便在最保守的估算，迄今仍擁有高達268億餘的黨產（2013年內政部資料）。對照其他政黨寡少的黨產（同期民進黨約4.4億，台聯0.73億，親民黨0.39億，資料來源，內政部），其單從形式上即因巨大的落差而難以想像公平競爭的可能。更何況，中國國民黨實際上黨產規模與其黨產來源與流動運作的高度爭議性，都使得黨產問題並非單純社團法人內部自治事項所能搪塞。

實際上，中國國民黨黨產規模巨大，據信實際上高達數千億之譜。其中，最令人咋舌者，係根據前中國國民黨中央投資公司總經理劉維琪，在1993年9月18日的談話中所揭露之中國國民黨產的最低資產額度。根據劉維琪參加公共秩序研究會的座談會時，以「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的現況與前瞻」為題時即指出，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累積了高達9,639億餘元的總資產。而在1993年2月底，中國國民黨總共投資七家控股公司，轉投資各事業計有九十四家。

詳窺其投資與轉投資公司內容發現，其中包括金融、石化、電機、水泥、電子、瓦斯、鋼鐵、建築、租賃、製藥、環保、橡膠、資訊、貿易、紡織、投資、紙業、文化、傳播等等。由此即可發現，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可謂包山包海。連具有相當金融意義與社會意義的保險業，例如最近疑遭賤賣掏空而由全民買單的幸福人壽，原本也是中國國民黨黨營事業。

如此龐大的規模，跨越如此多各類行業別，挾著資本、黨國體制的私相授受與綿密政商權貴人脈網絡，構建起對台灣社會方方面面的影響。而其運作邏輯，並非正常的公平公正的自由競爭，乃是源自威權體制下的權力結構護航與私相授受交易。如此形同「體制性的內線交易」，欠缺可資透明、徵信與究責的治理原則，從而台灣政治經濟結構也隨之遭到扭曲，形成以「關係」（特別是與權力階級間的彼此庇護）運作流動。如此，往往形成對內轄資本與特許而獨大寡占，卻無能對外擴張競爭的表現，在在顯現這扭曲體制所影響的國家競爭力與經濟可持續發展性的欠缺與危機。其後果之嚴重，實則充分

解釋台灣近年來經濟發展停滯，卻分配日趨不正義而致使貧富差距日益擴大的深層結構困境，即在於政治經濟的結構與運作長期遭到扭曲而未能及時進行結構重整與提升的根本後果。如此看來，規模龐大的中國國民黨黨產，不但初始來源問題與爭議叢生，且其作為黨國體制的資產，卻勢必成為台灣社會的深層病灶與負債，實在值得國人警醒！

三、權貴階級與恩庇侍從體系的鞏固與深化

這些吾人所稱的不義黨產，除了經濟上的嚴重偏斜扭曲與嚴重後果外，在政治上也有嚴重且惡劣的影響。亦即，中國國民黨在過去的威權統治過程之中，除了軍警情特的高壓統治與威嚇外，更以綿密的基層組織與派系、黨務組織等等的複式綿密網絡橫互台灣社會的方方面面。透過動員物資，也動員精神與心理的方式，建構起台灣過去被稱為「超穩定結構」的統治結構。這些組織結構的物質基礎，除了透過國家機器的權力濫用的給予、侵奪外，透過黨產、相關網絡影響所及的金權、利益交換，豢養籠絡對黨國體制忠誠，或協力附從群體，甚至安撫不滿群體，「招安」反對勢力等等，均有賴透過這種權力體制庇護的政治經濟關係打造與運作。此即為向為研究台灣政治社會問題所熟知的「恩庇侍從體制」的實態。而中國國民黨在台灣所建立起密度與規模均屬空前的恩庇侍從體制除了權力無所節制地濫用之外，不義黨產所提供的物質基礎與關係網絡實際上也佔有極其重要的關鍵角色。

四、民主政治公平競爭如何而可能的機遇

據此，我們所強烈主張應予清查之不義黨產，之所以稱為「不義」，乃在於兩個層面去思索理解：一則為取得過程的不義；二則在於這些財產在民主政治運作原則與邏輯上的規範性違背。

中國國民黨舉世矚目且令人驚異的龐大黨產取得，多數來自於大量侵奪、取得二次大戰後所稱為「日產」的接收各類財產與事業。然而，這類財產與事業，其所有權並非都係日治時期的日本政府或日人資產，而其中包括了許許多多實際上根本係台灣人所有的各類民間財產。而從更廣泛的意義來說，即或是應屬日產（政府與日本國民所有）而被宣告予以沒入者，其歸屬也理應為國家。而是項各類包括金錢、土地、房屋等動產、不動產，以及各類事業竟然以撥交之無償取得方式，或是極其低廉的價格取得、獲得經營權利，甚至以人民的公共負擔（例如稅捐、規費或是變相強制購買等）予以挹注資金等等方式，提供中國國民黨營運，而卻於同一時間打壓甚至禁止人民的其他集會結社與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因此，存在於台灣社會的中國國民黨黨產，在取得的過程與持續的擴充甚至其後的出賣、使用都具有不義的本質。

或許，有人會質疑，政黨擁有黨產，基於政黨政治的有效運作上，似乎很難避免財產的取得與運用。然而，吾人必須釐清的是，政黨並非完全不可取得財產，但在民主政治的原則下，政黨取得財產應受嚴格而必要的規範。亦即，關於政黨財產之取得，一般

來說，僅限於下列三種來源：黨員所繳交的黨費、受法律規範允許的政治獻金，以及依法由政府所給予的政黨補助金（通常透過選舉補助而來）。至於政黨透過經營事業、取得股票、甚至基金等受益憑證則在禁止或嚴格監督管理之列。蓋如若允許如此，政黨於政治運作的場域中，恐容易陷於「利益衝突」的爭議。因政黨於審議與運作與其所經營有關之事業、所擁有股權、受益憑證相關的產業助成和競爭性政策、法案等之場合時，難以期待其公平公正審議與運作，故理應迴避而在禁止之列。

更重要的是，政黨應該在理念上彼此競爭，而不是透過財產來競逐權力的獲得。這是我們對於民主政治的期待與企盼，也是民主政治運作的常理與基礎。如果我們期盼一個健全成熟的民主政治競爭來促成台灣政治、經濟與社會的全面發展，則建構一個公平合理也符合社會正義的民主體制與環境自然不但必要，也至關重要！而中國國民黨龐大且不義財產事業的擁有，在此意義上，實為民主政治正常發展的障礙。換言之，處理不義不當的黨產正是跨越阻礙建立民主政治完善的重要課題。豈可輕忽不慎？

結語

欲求追索不義黨產，並確立追索的民主正當要求與程序適正，需要高度國民的共識與政治決心。民主政治的確立鞏固，必須在正確的價值認知與系統建構下方能實踐。如何凝聚共識以匡正民主政治運行的回歸常軌，則排除不利民主政治適正運作的各種干擾與變因之手段必不可少。不義黨產的追索，與民主轉型正義的工程有關，是民主自由憲政價值重構工程中重要的工作。在籲求民主自由與國家正常化的國人殷殷期盼之下，終結不義黨產的存在，不僅僅是政治秩序回歸常軌的第一步，同時也是調整整備實質民主法治國家政治經濟結構，以朝向符合民主自由憲政秩序運作所必需的工作。權貴集團私相授受的政治經濟連帶，裙帶資本的扭曲，都與這些不義黨產相關。轉型正義是台灣民主發展路上的未竟之事，而終結不義黨產的存在則是至關重要的而無可迴避的工程。因此，值此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即將換屆選舉之際，在國人高度聚焦、政治議程與討論充分被檢視的場域，藉此凝聚國人高度的共識，並以此作為開展台灣民主發展上的未竟事業重啟的契機，開展台灣建構健全、正常民主政治的新局有其重要的意義與必要。也因此，追索不義黨產作為2016總統大選的的關聯甚至核心議題絕非是旁生枝節，而是收束紛呈議題回歸價值本質的關鍵。而也唯有如此，才能將選舉作為制度性的價值檢驗與政治議程的啟動，而非淪為政權更替的儀式。而作為青年政團的基進側翼提出爭取2016公民的第三張選票，推動追討中國國民黨不義黨產公投的理由與意義也在於此。這也代表，這一議題不但由來已久，並攸關世代正義，也代表覺醒公民的心聲，更是台灣新而向上提升力量的呼籲與熱切期盼。◆